

# 电力企业常见法律纠纷处理

DIAN LI QI YE CHANG JIAN FA LU JIU FEN CHU LI

山西省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DIAN LI QI YE CHANG JIAN FA LU JIU FEN CHU LI

# 电力企业常见法律纠纷处理

山西省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精选了合同纠纷、电力盗窃、电费拖欠、电力设施破坏、触电伤亡、电力运行事故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共 46 个,以问题提示、案情介绍、案件处理、分析总结的形式组织每个案例,使读者了解每类案件的处理方法,了解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经营风险、避免各类经营风险的发生,从而增强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自我约束意识,有效地维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书可供电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相关法律事务人员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企业常见法律纠纷处理/山西省电力公司组编. -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4

ISBN 7-5083-2584-2

I. 电… II. 山… III. 电力工业 - 经济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043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4 年 9 月第…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71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2.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编 委 会

---

主 编：赵杰英

编 委：李建英 李春光 姚小林 马铭绪  
白卫东

主要评析人：李春光 马铭绪 王晓兵 刘 汾  
秦海斌 刘万芳 张 旺 李宝兴  
李保国 白卫东 行凌娟 邵晓晨  
赵 辉 王云鹏 解芙蓉 曹晓丽

## 前言

1996年以来，山西省电力公司以推进企业依法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主线，把“依法治企”工作积极切入企业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之中，围绕中心工作，把握重点、突破难点，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经过八年不懈努力，各级领导的依法决策水平明显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依法防范经营风险意识明显增强，企业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逐步纳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维护，确保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在依法治企的实践中，公司各企业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处在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第一线。他们用将近一年的时间，对发生在本企业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整理，编成此册。通过这些案例，能使公司各级经营者了解合同纠纷、电力盗窃、电费拖欠、电力设施破坏、触电伤亡、电力运行事故等案件的处理方法，了解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途径。由于这些案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所以对我们的经营管理工作更具指导意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任何重大决策和经营行为都蕴藏着重大风险，企业每一个经营者都肩负着防范风险的责任，而编写本书的宗旨就是要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如何化解经营风险，如何避免各类经营风险的发生。

树立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树立自我保护意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树立自我约束意识，避免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这是公司依法治企工作的整体要求。希望公司所属各单位领导、管理人员能将本书作为有效的工具书来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的日常工作，依法规范经营行

为，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安全，努力把依法治企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编 者**

# 目 录

## 前言

|                                    |     |
|------------------------------------|-----|
| 1. 马某、付某诉某市供电分公司、郭某人身触电赔偿案 .....   | 1   |
| 2. 贾某诉某县电业局等三被告触电死亡赔偿案 .....       | 4   |
| 3. 韩某诉某供电公司人身触电损害赔偿案 .....         | 9   |
| 4. 李某诉某区供电支公司人身触电损害赔偿案 .....       | 14  |
| 5. 武甲、武乙诉某县电业局人身触电死亡赔偿案 .....      | 16  |
| 6. 范甲、范乙诉某市区电业局人身触电赔偿案 .....       | 20  |
| 7. 刘某诉某供电支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       | 25  |
| 8. 何某诉某供电分公司等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 34  |
| 9. 谢某诉某供电局等四单位人身触电伤害赔偿案 .....      | 39  |
| 10. 秦某诉某市供电局侵权赔偿案 .....            | 47  |
| 11. 赵某诉某县电业局人身触电伤害赔偿案 .....        | 53  |
| 12. 吴某诉某县电业局人身触电伤害赔偿案 .....        | 58  |
| 13. 黄某诉某县电业局触电伤害赔偿案 .....          | 63  |
| 14. 李某诉某县电业局人身触电赔偿案 .....          | 67  |
| 15. 冯某诉某县电业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          | 71  |
| 16. 龙某诉某县电业局触电损害赔偿案 .....          | 74  |
| 17. 张某诉某县电业局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 .....        | 79  |
| 18. 张某诉某供电局触电赔偿案 .....             | 82  |
| 19. 某娱乐有限公司诉某供电分局侵权赔偿案 .....       | 85  |
| 20. 某铸钢厂、某村村委会诉某电业局滥用职权侵占财产案 ..... | 91  |
| 21. 某市食品公司诉某供电局停电赔偿案 .....         | 95  |
| 22. 郁某诉某县电业局停电损失赔偿案 .....          | 100 |
| 23. 某公司诉某县供电支公司停电损失赔偿案 .....       | 103 |
| 24. 某电业局诉某市某钢铁厂拖欠电费纠纷案 .....       | 106 |
| 25. 宁某诉某县电业局电力行政处罚纠纷案 .....        | 108 |
| 26. 某实业公司、李某诉某市供电局损害赔偿案 .....      | 111 |

|                                               |     |
|-----------------------------------------------|-----|
| 27. 某县建设工程集团公司诉某供电分公司工程合同欠款案·····             | 118 |
| 28. 某建筑工程处诉某市供电局建筑承包合同纠纷案·····                | 121 |
| 29. 某公司诉某县电业局购销合同纠纷案·····                     | 125 |
| 30. 某电力高新公司诉某省物资产业集团公司等债务纠纷案·····             | 132 |
| 31. 某城市信用合作社诉某省电建总公司偿还贷款案·····                | 135 |
| 32. 中国银行某市支行诉某供电局贷款担保纠纷案·····                 | 139 |
| 33. 某资产管理公司某办事处诉某市电业局劳服公司等五被告<br>贷款担保纠纷案····· | 142 |
| 34. 某信用社诉某电力企业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 150 |
| 35. 王某等五户农民诉某地区电业局民事赔偿案·····                  | 152 |
| 36. 甲公司诉乙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 158 |
| 37. 某供电工程承装公司诉某区春光商店租赁纠纷案·····                | 165 |
| 38. 上海某阀门厂诉某电建公司合同纠纷案·····                    | 169 |
| 39. 某县电业局诉某市乡镇企业局越权行政处罚案·····                 | 173 |
| 40. 某电厂诉某省交通征费稽查局乱罚款行政复议案·····                | 178 |
| 41. 巩甲、巩乙诉某供电分公司等道路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br>诉讼案·····     | 183 |
| 42. 郭某诉某供电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 187 |
| 43. 张某诉某供电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 191 |
| 44. 武某诉某市区电业局侵权案·····                         | 192 |
| 45. 某煤炭工业公司诉某电厂偿还拖欠费用案·····                   | 195 |
| 46. 某电力工业学校诉某钢铁厂财产侵权纠纷案·····                  | 198 |

## 马某、付某诉某市供电分公司、郭某 人身触电赔偿案

### 【问题提示】

在租住的房屋内触电身亡，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

原告：马某

原告：付某

被告：某市供电分公司

被告：郭某

2001年6月1日，马某、付某夫妇之子小马租用郭某某巷七排一号房屋居住。6月6日凌晨，小马在该房内使用电炉时不幸触电身亡。事后发现造成小马触电的电线是从隔壁郭某的另—房间中通过两房间的窗户引入，该线经过窗户的一段有裸露。

2002年3月8日，马某、付某两人共同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某市供电分公司和郭某。

原告马某、付某诉称，2001年6月1日原告之子小马租住被告郭某在某巷七排一号房屋一间，并付了租金。6月6日凌晨小马在该房中不幸触电身亡。该出租房在用电方面存在的严重隐患，是由于被告某市供电分公司疏于管理，被告郭某乱拉电线所致。出租房的电线是从隔壁房中接入，这样的接线不合适，而且隔壁控制着用电，更为严重的是有一裸线头就在两室中间的窗台上，一不小心就有触电的危险，根本无法保障安全。小马触电身亡之后两原告痛不欲生，被告却漠不关心，百般推卸责任，这种行为两原告无法接受，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据法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决。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2,800元、误工费2,135.34



元、丧葬费 2,000 元、交通费 356 元、死亡补偿费 7 万余元、精神损失费 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其被告郭某辩称：①原告诉讼不讲其子小马死亡的原因，妄自污陷本人，依法不应予以赔偿；②本案诉讼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原告全部承担；③对于原告诉讼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由原告自行承担；④原告诉讼对本人的名誉损害等可以不予追究，不过原告应向本人当面赔礼道歉，以换回其他对本人的误解；⑤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某市供电分公司辩称：①原告之子（本案受害人）自己对触电事故的发生有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②原告要求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我单位不应承担本案触电伤害事故的任何赔偿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要求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 【处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之子小马租住被告郭某房屋，虽无书面租赁合同，但已形成事实上的租赁关系，双方应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小马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懂得安全用电常识，因违反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使用电炉，对自身造成触电身亡的后果应负主要责任。被告郭某作为房屋出租人应在该出租房屋装设安全可靠的用电设施，保证承租人的安全居住，其在市政公司拆迁区内乱拉电线致室内留有严重隐患，应对小马的死亡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被告某市供电分公司对于小马在室内触电身亡，主观和客观上均无过错，与本案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要求赔偿的丧葬费、交通费应按办理丧葬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计算，两原告误工费可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死亡补偿费应按上年度当地居民平均生活费计算，小马之死给两原告精神上造成巨大的打击和痛苦，应予赔偿。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30 条、第 131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第二、七、八、



十项之规定，判决：

(1) 被告郭某赔偿原告马某、付某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死亡补偿费、精神损失费共计人民币 3 万元。

(2) 其余损失由两原告负担。

(3) 被告某市供电分公司无责任。诉讼费 3,575 元，两原告负担 2,365 元，被告郭某负担 1,210 元。

### 【评析】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居民住宅内的人身触电死亡案件。原告之子小马租用被告郭某的房屋居住，没住几天就在使用电炉时不幸触电身亡。悲剧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死者忽视用电安全，使用电炉不当导致触电；其次，被告郭某作为出租人提供的房屋内的用电设施不规范，存在着重大安全隐患。虽然死者本人对事故的发生应负主要责任，但被告郭某显然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所以，死者的父母完全有理由要求被告郭某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原告将某市供电分公司也列为了被告，虽然没有具体提出要求某市供电分公司承担责任的证据和法律依据，但认为某市供电分公司疏于管理，所以应当对小马的触电死亡承担民事责任。这里所说的疏于管理无论具体是指对供电设施的管理还是对房屋的管理，这一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小马是在租住郭某所有的房屋内触电死亡的，对该房（包括其中的用电设施）拥有管理职责的首先是郭某，其次是小马，某市供电分公司无权对该房屋进行管理，当然也就不存在疏于管理的问题。供电分公司是公用供电设施的管理者，但原告并未举出供电公司疏于管理的任何证据。所以，法院没有支持原告要求供电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因而判定供电分公司无责任。

## 贾某诉某县电业局等三被告 触电死亡赔偿案

### 【问题提示】

在本案的审理和判决中，因电业局还有行政管理权，所以要承担法律责任。电业部门还有行政管理权吗？

### 【案情】

原告：贾某

被告：某县电业局

被告：某镇小庄村委会

被告：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3月15日，原告之夫李某与某镇小庄村委会签订了商品房屋租赁合同，并交付了租金。3月19日，因大雨房漏，李某上房顶排水，不慎触电身亡。因各方未能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4月10日，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其丈夫李某触电死亡，三被告均有过错，要求三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等共计7.3万元。

某县电业局辩称，小庄村委会违法修建商品房和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未尽到管理维护责任是导致原告丈夫死亡的主要原因，应由两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简称《电力法》）实施之后，我方已不再是电力管理部门，故不应负赔偿责任。

被告小庄村委会辩称，其与原告丈夫触电死亡前签订的租赁合同尚未生效，修建的商品房也不属于违法建筑，故对原告丈夫的死亡不负赔偿责任。

被告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辩称，原告丈夫触电死亡，主要由小庄村委会与某县电业局负责赔偿，我方无过错，不应承担赔

偿责任。

### 【处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丈夫于1999年3月15日与被告小庄村委会签订了商品房租赁合同，约定从1999年3月20日起小庄村委会将房屋交付李某租赁使用至当年12月31日止，李某交付了1,240元租金。3月19日，李某上房顶排水，不慎触电身亡。此房屋落在被告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10kV 123供电专线之下，该线路于1971年建成投入运行，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系此线路的投资者、使用者和受益者，并对该线路负有维护管理责任。被告某县电业局从1971年起与被告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供用电关系，且于1989年8月签订了供用电协议。

另查明，该商品房建成于1994年，修建商品房期间，被告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某县电业局未予以制止。该房建成后，123线路距地面仅4.4m，距房顶垂高仅为1m。

法院认为，原告丈夫遭触电身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三被告应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小庄村委会擅自在高压线下修建商品房，房顶距高压线垂直距离仅1m，对导致李某触电死亡的后果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负主要赔偿责任；被告山西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疏于管理，被告某县电业局对被告小庄村委会违法修建商品房制止不力，均对造成李某触电死亡负有一定过错责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告丈夫为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人，对自身触电死亡负有过失过错责任，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 【评析】

本案中，“制止不力、管理不力”是电业局承担责任的主要事实依据，因其在各类人身触电案件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因此，有必要予以具体的分析。同时笔者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判决结果，根本原因在于各方对电力部门在该类案件中究竟处于怎样的地位认识不同，因此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电力部门



的主体资格问题。

### 一、必须认识到问题的复杂性

简单的以《电力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来说明电力部门的地位问题显然不具有充分的说理性，考虑这个问题，应顾及及以下一些观点与事实：

(1) 在电力体制改革处于不断深化的过程中，电力部门的主体地位显然与《电力法》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不完全一致。目前情况下，省级以上电力部门政企分开的改革已经基本到位，但地区（市）、县级电力部门尚未完成，政企合一的电力管理体制并未见彻底改变。

(2) 1996年4月1日《电力法》实施之后，为明确法律规定与现实中的电力管理体制之间的关系，国务院有关部门曾下发国办发（1996）11号文件，规定在电力体制改革还没有完成之前，仍由各级电业局代行电力管理部门的职权。

(3) 2002年7月，国务院法制办下发了《对〈关于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同年9月，最高院研究室下发了《关于对〈查处窃电行为有关问题的请示〉答复意见的函》。其中关于电力部门的地位问题，双方作出了明显不同的解释。

(4) 《民法通则》第121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侵犯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此后制定的《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也对行政侵权赔偿责任作出了不同规定，造成了对此类行为性质的不同认识。

### 二、需要分析的其他问题

为了更好的解决问题，免于不必要的责任承担，为此，至少还要分析以下两个问题。

#### （一）管理的含义

“管理”一词，其语源学上的含义为一定主体对一定对象施以一定的控制、约束、矫正的行为，使之处于管理者所预定的状态。而在法律上，这一概念则明显具有民法和行政法意义上的不

同。民法中的“管理”，为民事主体对其所有或占有的一定财产的使用、维修、养护行为，目的在于使该财产免于毁损、灭失、贬值和防止对他人的侵权损害。很显然，这种“管理”的实质为典型的民事行为，其权利来源于物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管理”范围亦只能限于一定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范围，也即在没有法律授权或他人委托的情况下，不得对他人财产主动实施“管理”，否则构成侵权。然而，行政法中的“管理”，则是一定机关、组织依法对一定对象的规范、约束和矫正行为，其目的在于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无疑这种行为的性质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其权利来源于国家行政法的授权或特定机关的委托，“管理”的范围不受产权限制，可以及于一定社会领域的全部。本案中，电业局与肇事高压线路之间并没有产权归属关系，也没有日常维护管理的现实占有关系，因此，原告指称电业局的“管理不力”只能是一种所谓的“行政不作为”。

## （二）电力部门的行为是否构成行政侵权行为

### 1. 行政侵权行为的性质

对于行政侵权行为的性质问题，《民法通则》颁布之始，根据其第121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的规定，认为系一种特殊侵权行为，是私法性质的行为的观点曾居于统治地位。至《行政诉讼法》及《国家赔偿法》颁布实施以后，认为行政侵权行为属于国家赔偿责任，是公法行为的观点渐成通说，居于有力的地位。原因有三：

（1）《国家赔偿法》明文规定行政赔偿的性质是国家赔偿责任，不认定其为一般的民事赔偿。

（2）行政赔偿从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上说的不平等的，行为发生之时双方就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显然有别于当事人地位平等的一般民事侵权案件。

（3）《行政诉讼法》尤其是《国家赔偿法》专门规定行政赔偿责任，就是要区别于一般的侵权行为，确认其为公法性质。《国家赔偿法》后于《民法通则》制定，立法者并不认为该法是



以《民法通则》作为立法依据，而是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国家赔偿法》对于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赔偿范围、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方式和计算赔偿金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体现了其责任性质的特殊性。

## 2. 行政侵权赔偿纠纷应适用的程序制度

当今立法及学说既不认定行政侵权损害赔偿为一般的民事赔偿，因此，此类案件中，民事诉讼程序并无适用的余地。本案中，既然认为电业局的管理行为是行政管理，由此引发的所谓管理不力造成损害发生的侵权纠纷当然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在民事诉讼中提出对行政主体的索赔请求显然抹杀了两种诉讼程序的区别。

这里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有人认为此种情况下应当适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但笔者认为，此种观点显然不够准确。准确地讲，原告可以在行政诉讼中同时提起侵权赔偿请求，因为行政附带的民事诉讼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由民法调整。例如，行政主体应相对人的请求，作出裁决，争议一方或双方对裁决不服，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附带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解决民事主体双方的争议。但行政赔偿诉讼发生在法律地位不平等的相对人与行政主体之间，受国家赔偿法的调整，虽然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与民事诉讼有许多可以共同遵循的原则。

## 3. 电业局的行政不作为是否属于消极的行政侵权行为

行政侵权行为包括积极的行政侵权行为和消极的行政侵权行为。消极的行政侵权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怠于执行职务而造成损害的行为。消极的行政侵权行为只能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积极执行职务的特定义务且又能履行该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发生。需要强调的是，该特定义务必须具有具体特定的内容，如果只是行政机关没有积极履行职务，而使某些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害发生，不构成消极的行政侵权行为。举例来说，公安机关负有管理社会治安的职责，但人身受到伤害的受害人并不能

要求公安机关赔偿。但若受罪犯追杀的群众到公安机关寻求保护,该机关不予理睬致该群众被害,此时则成立消极的行政侵权行为。之所以会有如此大的区别,只是因为管理社会治安只是一个宏观的职责要求,而保护被罪犯追杀的群众则具有了具体的内容。是否有具体的内容,按照《行政诉讼法》第11条“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或不予答复的,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可以理解为应以相对人的申请行为作为前提。具体到本案,电业局的保证电力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电力供应使用的监督管理的职责并不能成为原告请求电业局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因此,电业局之所谓“管理不力”并不构成消极的职务侵权行为。

综合以上各条,原告指称电业局之所谓“制止不力、管理不力”,既不能成为要求电业局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也不能作为电业局承担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基础,而且,将这个问题放置于本案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来讨论本身也是错误的。

## 3

### 韩某诉某供电公司人身触电损害赔偿案

#### 【问题提示】

高压线下钓鱼,触电烧伤后死亡,供电公司应该赔偿吗?

#### 【案情】

原告:韩某

被告:某供电公司

2002年3月31日上午11时许,原告丈夫潘某与同事到某河道岸边垂钓(该河道属某水库过水河道,并非钓鱼场所)。数分钟后,潘某手持碳素鱼竿(手持部位明显标明“高压电”图样和中文“危险”等警示字样)移至河道岸上去垂钓,该岸上空是